

建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

96年3月8日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6年4月20日由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1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3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11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0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14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5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19日由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瞭解本系所研究領域：本系所為使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瞭解本系所專任教師專長及所從事研究專題，碩一新生報到後即發給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鼓勵與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進行面談。
2. 指導教授之選定：工程學院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且研究領域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者之專任教師，始可擔任指導教授，碩一新生經與該教師面談並取得簽名之”指導教授確認書”，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18週結束前繳交至系所彙整建檔。
3. 外學者或專家之共同指導：共同指導人員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
 - ① 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② 具博士學位。
 - ③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之高階主管。
4. 指導教授：關於共同指導人員之選定，需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不得由學生提出。
5. 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並重新完成「碩士班指導教授確認書」，繳交本所辦公室核備；新任指導教授有告知學生該實驗室修/畢業原則及義務，所內/外之共同指導者於更換指導教授時，依相同之規定處理；遇特殊情況時，須先經導師協調後，倘若無效再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並向本系所系務會議報請核備。

二、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最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應包括：
 - (1) 本所開設之『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奈米材料與光電科技』二組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需選擇參與一組，並在該組至少選四門核心課程方可畢業。
 - (2) 論文研究，二年級上、下學期每學期各三學分，各實驗室自行分組討論。
 - (3) 書報討論，二學年每學期各一學分，以專題演講或分組討論進行之。
 - (4) 選讀非本所相關之課程只得認列興趣選修學分，若遇特殊情形欲認列選修學分，須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審議。

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1. 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至十月三十日止或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至三月三十日止提出論文計畫書。
2. 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① 業界所提供之研究題材。
 - ②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或本校研究型計畫。
 - ③ 與本所研究發展方向有關題材。
3. 碩士班論文專題研究成果認定採以下任一項
 - ① 國內/外之研討會論文或國內/外期刊接受至少一篇。
 - ② 通過國內/外專利或產品(成品)至少一件經公開展示。
4. 前述1、2、3點相關申請資料需經指導教授檢核簽名，提送本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自109學年度起申請考試研究生適用。
5. 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第10週起至第18週止，其申請流程：
 - ①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論文口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6

小時證明、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須完成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低於百分之二十)、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初稿及口試公告。

②於公開場合公告一週經口試後，繳交以下文件：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口試評分單、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評分統計表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③辦理離校程序：先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其中包括 2 本精裝、1 片光碟(全文電子檔)到圖書館；1 本精裝、1 本平裝論文及 1 片光碟(全文電子檔)到所辦。

6. 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第一學期為：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 1 至 5 點所規定時間延後半/一年辦理之。

7.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8. 碩士論文內容若有參考引用他人論文，須標註出處且不得抄襲、剽竊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若有查獲屬實則依法辦理。

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